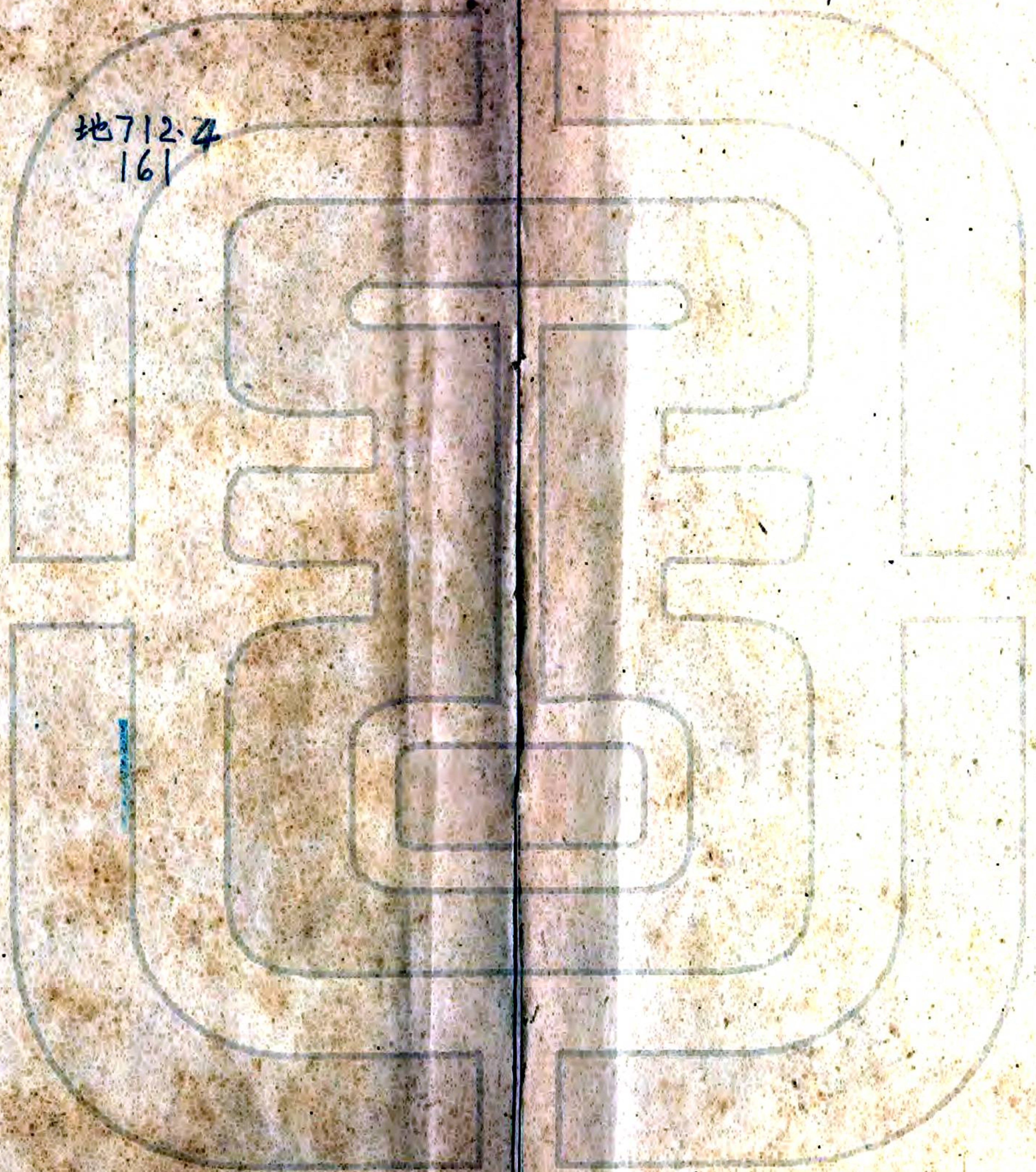


浙西水利芻議

地712.4
161



浙西水利芻議



粵稽古籍浙西地居揚州田下下而賦下上上錯今則浙西賦稅之重甲於全國蓋自吳越錢氏苦心水利下下之田漸成膏沃之明之際籍沒之產多以租額為國稅稅額驟增遂有較他省多至二三十倍者歷年既久國家財用半賴東南若水利失而石治久之久之必且汎隘橫決復大禹治水前之舊制則下下之田豈能負重茲浙西水利不持為江浙畧田命脈亦為財賦源泉無之則利在東南不無則上下交竭應稽前代莫不重視乎此以為國家第一要政錢氏真滿美宋之明清均設專官以是其事復時特命重臣修治之迨清之季世國事以麻不遑兼顧浙西水利緣生失修民國肇建於今四

年秩序漸定而平民生活日佳外債担負之重內政待興之急又在在汲取之於民浙西賦稅編章蓋以旱潦為患歲比不登乃獨感其苦痛其災情重者甚至連年累陌顆粒無收山鄉之人或採食親善其^{係一種白色粉質之礦物}因而致斃者亦實繁有徒人命至重聞之傷心而前途茫茫尤可深慮 竊奉委調查見平湖物產之泖河昔潤二三十丈者今僅潤一二丈其淤淺之處潮退時已成陸地益以芟蘆業難水滯不信再閱十年必成平陸自杭州至蘇常鎮之兩運河塘已幾全部傾圮最低之處平時僅高出水面尺許大雨三日水驟至河水暴漲如有一處滲入則沿塘百數十里之田均成澤國甚或有塘已全坍塌致侵入塘內棄地數尺者塘上石枋斜出河中多至丈餘少亦數尺夫提塘之捍衛不

周則田廬有衝決淹沒之虞緣此之至通中野則行人有寒裳揭屨之
苦及今不圖將難治之吳興濬港出湖之口則已全被淤泥蘆葦
封閉開雖猶存板均散失兩岸之地多被侵佔通水之港形同麥溝
考其控湖之礎趾昔年之寬廣當在數倍以上洪港上流之北塘
河第一道子河第二道子河及東塘北下之四十餘澗水港均受蘆葦
生浸窄已甚而以張官橋以東之北塘河為尤滋隘長與港港橫港
及上流分澗之澗水港其情形與吳興相同此為浙省澗水入蘇
入湖之要道在浙西全局為處中部湖厥源流大者為臨吳餘杭
武康安吉孝丰吳興及吳興西郭泖山之水次之則武林泖山及海甯
海鹽平湖南部之水其淤墊最甚之區溪流幾與溪岸相平數十

二

丈澗之大渠現竟窄至數丈以致一日之雨泛溢堪堪十日不雨渠流枯
絕雖此水旱之年亦有水旱之患長此以往將各年不荒流亡
遍與同課日往各可進呼就中各區尤以在吳武孝三物境田者最
為滋害故渠流改道之患亦最多最鉅為安吉之大字脚河灘武康
之仁道寺前河灘孝丰之康山側河灘若不即行挑復故道則唐
福鎮及城前坂有田廬衝毀之虞梅溪西溪有溪流涸竭之虞兩鎮
高業十萬畝田禾必至破壞蒼廢此浙西全局中南半上流之情形也
至於中部則株杭之南北湖均已為人侵占成為桑田長興之浙湖西
湖埋廢已久更無跡象可尋武康之下渚湖遍植蘆葦存者亦祇
什一吳興之泊石澗湖錢山漾杭之西湖亦多淤漲此特舉其大者要者

其他之需諸如塘白流來港及引水之河衛田之隄亦不能淺低地上流
溪淺水不歸槽而圩堤易潰迤入平原停蓄之所止十餘八九仍不能
實而行堤更形低窪遂到慮塌決抗太湖數百里間成澤國車
車境之尾閘卸遷其閘官收中部更甚故每遇水漲之年田中之
水亦虞宣洩往往停滯月餘未秀之禾根本腐蝕固無可救即在
止實之區福棟浸水久亦不能望結抗太湖之田以方六十丈為一畝計
此每畝可收米二石至二石五斗今僅存條稍有水旱祇得得斗去歲
之旱山田皆顆粒不收即抗海鹽平南部之田亦皆毫無收穫故不
特水患而慮中旱患亦可慮國本所寄民命攸關水利之修濬不可
以一日緩原惟西之柳車抗抗太湖蘇松常鎮太八屬而言在昔司隸

一省明始分之然運鹽區域至今仍為同一運使所管轄以其南錢塘北揚
子東大海西宣歙諸山天然形勢為同一區域故錢氏之水利嘗曰使宋之
水利命事郎中主事元之水利都監水利少監行水利監固以專官
統治即明情之辦理浙西水利亦特依重臣以統治之前清中葉以後
猶有兩者合辦之成例蓋浙之水中由吳興吳興與以入太湖半由嘉興
亦與平湖以入蘇境吳江之平望塘北各港練鰲橋西各港及遷港上流之
橫草塘不通州亦與嘉善之水各流入太湖今山嘉善之港不復別
嘉善平湖之水各流入仰澂而練鰲橋以北胥江以南各港不聞太湖之
水各流入吳松黃浦若以以五海也(吳淞吳江及三十六浦近亦淤塞)東南之去路
不容非特抗太湖之水停泓於太湖而不去即常郡各處之水亦停積於太

湖而去去湖徑三百里周八百里面積甚巨每日每風風向有一北字湖水便
倒灌吳無名港凡向東北西北正北大風一日夜漲湖七十里之合溪鎮正居山脚且可

水深三尺適遇水旱之時為害何堪設想有一東字則湖水倒灌長與
宜荆各港有一南字則倒灌無錫湖各港遇西南風則倒灌無錫
西北則倒灌吳興單任之西風百不得一則遇水滿之時每偏何向
之風必有一方受害已考湖水利之壞起於吳王孫長隄昔年大
湖與歐渚相連出口潤數十里自長隄之築出水不吐吳力創沙吳淞黃江
日漸淤塞下流阻滯湖水停積滯洄而長堤以西湖而亦日形淤積不
相為害而表裏皆塞於是不能石枋而南行田黃浦以趨海蓋以崑山
常熟之三十六浦匯而常即涉物之水亦多流入黃浦考湖西八即之水惟

四

一黃浦為其出海口則羣信爭道水不易消湖口抵抗一日又有兩次故
每逢水旱常積至月餘不去近年大缺日窄北太湖之水更形阻滯滄
於甯兩鐵路之築亦大妨水利夫湖西為山疊障錢塘揚子均高於
平陸不能出水此數十萬方里內之水僅南南一湖之去路則四五十里
濶之河道實已不能再寬且也太湖出口淤塞之故山水狹隘向而正表
滯湖中近岸之濶水深僅數寸十里之外始深四五尺二十里之外乃
深丈餘且太湖沿邊十里轉內地各河者淺則亦湖水連去之方豈
能再復舊之策自應協商蘇省排除大缺口胥口鮑魚口及練陂
橋北吳江吳堤外若港口淤流侵地使湖水易於穿堤并疏通橋東
各港導湖水暢流入海則水利備考湖西水利界均注重胥口鮑魚

口兩路實有不空也考宣徽天目萬山之北萬壑同流自源至委臨一甲有里
內之溪水加入積真水旱年漏兩山之向乃能有此潤大之溪即曰有一瀉年邊
何以備旱故設為陂塘溝洫以資潤蓄一玉平原更開高隄湖塘以為
停蓄茲梅雨連朝陂塘均滿必須使水速消始可繼續容納然其源如
此之富對如大鏡也梅雨沈澆新塘夾浦烏溪獨山占七方倍所能吞吐
觀水急時若湍水均極駛而無故後後陸續二可計十以分便之俾暫停於
面積三百七十萬畝之方湖夫以湖水甚厚如此之積實量如此之多
而僅有唇日鮭魚之兩路可資宣洩遂謂是以唇消納之此必為之
事也誠令免其義難舉自練聚精起造胥口之四十餘港一一加以疏
浚使之一律寬深仍不能暢消其滯而東坡之擬改号以長堤為

五

千稿之積為二丈積而計之亦較長堤者無以而僅得四分之一仍未易
言速消也且東坡創濬之時去歲歷未遠即濬湖濬均亦難估今若
欲改復舊觀須掘數十方里之平陸復成大澤古雖有行之者南北湖及
練湖各有
數百里均係人工掘成步
且幾修成田無任挑復今則國內空虛大舉興修每此財力整以者今考情形

不同前法亦應有異處今之時能與蘇省協商同時舉辦事固甚佳
若情格勢禁則就湖言之三屬府屬單獨進行亦未為不可前所阻礙
莊有恭議治湖而水利以未得蘇省贊同事固中止在公視調換江蘇
始得會商舉必此一時巧合不遇不可期昔年開浚之費請撥國帑
主張尚有不同今領地方自籌兩者財力情形不同難合一而日可也
文移往復轉輾需時會勘會商手續繁重且以今之情形測之統

籌與掘其間利害相去甚微實不必多此手續昔之治水以疏濬為主
今則重在修堤而以疏為輔昔之修堤重在太埭今則宜以圩堤為重昔
之後河亦深今則應求其濶蓋太湖近岸之處昔深今淺出口之處
淤塞尤甚故昔日淺濬一經疏浚則溪流迅速而水易歸宗今則
淤底既不淵深消納而祇有此數疏者自疏濬者似滯是以今之水患尤在
停積不得不多築圩堤以為捍衛而舊有河道則徑為之規復原狀以
利水信是治水之主旨今與昔不同昔日水信暢利衝蕩之患多在車支今則
淤塞日多大水掩至處之皆有蕩決陸沈之慮昔之圩堤本身不固決不
足當此洶之勢故圩堤宜急修而太埭較可累緩是修堤之主旨
今與昔亦不同又如開浚河道潤則水勢浩濶來去皆易窄則徒見急駛

六

而數量不多遂流之時不能及遠且太湖三泖均已淤淺田地僅存徒無益
垂後河之主旨今與昔又當不同此皆今昔情形不同之也我浙省可以
單獨進行不必定行協商蘇省者也較之湖水利自光緒十六年辦
理一次後迄今二十餘年未嘗舉辦中更三十二年宣統元年三年三
次大水未加治理每遇大水之必掩開溪湖皆需整理今六年三次撥者
愈撥淤者愈淤即光緒十六年之修治亦僅在南湖南蒼碧信德港
稍事修飾未為根本之謀至溝渠淤堵圩堤支港已數百年年人領問
無一時修復非特為此財力并無以殫人夫七年之病宜求三年之
艾若事俾大未可以旦夕圖治水之難一曰規復侵地一曰籌集資金而
規復侵地之難當視籌集經費為尤甚蓋議加捐稅擔負平均雖

有反抗風潮不至十分激烈現復侵地則害在個人未有不以全力相抗此侵
占各戶鄉民同居多數鉅紳大族亦頗有之為宗之賈秋壑及戚畹邵氏
尚傷足南湖若每強項令南湖已早成田畝矣又為明之傅院規復南
湖八十一百六十畝莊房竹木悉付一炬以七十餘日駐紮湖中之道若乃
為條枝一伸所給失觀音亭西之湖基數千畝并缺南上一面不築
堤塘大君子不異強禦而可欺以其方千慮一失鑄成大錯使後人倍
難着手凡此前例舉不勝書故開水之始以規復舊趾為第一義酌量財
力先去浮土於冬季水落時挑至水面下五寸或一尺為止蓋沙易滲漏祇可
五寸土能阻水可至一尺所出之土即以培塘其巨流大澤官塘要間則動
用公款由水利機關經理引水澆港田堤中間則由水利機關會商法管

七

知事飭令自治委員責成閭閻佃畝之家於農隙時派工與辦庶年繼
續歲以為常億萬斯年永永不中輟斯隄防高厚塘深溝濶雖遇水旱
之年亦無水旱之患錢氏有國百數十年僅有災一次而為左澄錢
氏治水僅太湖一部常設撥淺卒八千人西湖一部常設撥淺卒千人
其規模宏遠可想及宋而太湖一部減作二千西湖一部減為二百然
猶能維持成業不使過度之文雖有水利部監督專官以多其人不能
水利偏者或偏於一方或昧於事理舉措失當田日以壞自文以來雖設
專官然或不諳情形或不能久任即久於其任而或別有所營精神不能
貫注或失於覽察處置未妥合宜仍為弊於大局此以多則數十年少
則一二十年每有大舉修理之事費用需金數十萬役使人夫數萬

人勦還侵地數十畝不出數十年淤考仍地者仍地侵占者仍侵占此由於
異常設機回各通省人材以經營之故也至若夫先德朝之後有湖練
湖因經費乏法種湖中間港以董呈切則如徒無益又害之矣練湖
開後考之荒蕪今皆成田南湖開港更設一閘湖中被侵佔之田畝
價場十倍當時若平挑全湖一尺或僅數寸則侵佔之地一掃後事其便
昂著乎今則田價益高而益難辦其故開辦之始應以規復舊址為
第一義量財力之多寡平挑若干尺寸置常設機回運適宜人士久難其
任恆以事權行之十年自有大效今之五修辦理考一南湖之北湖三北湖河港
港四碧涓湖葉花徑城濠五湖河只蘇杭運河塘七蘇湖運河塘八武康
正通寺前條英溪故道九梅溪古字脚故道十孝丰康山脚西溪故道

十一安考之蓋屋沿溪十二武康之條英溪清溪

(一) 南湖

湖之界址控以石門橋東西之湖塘為北界八角亭為東南界洞霄
宮為西界白泥白昂一帶山為南

按考之湖址北至苕溪西至洞霄宮東至安樂山南至白泥白昂一帶

之山而安樂山實在現之東界三賢祠之東三里自安樂山南上亦有五

畝塍塍外即閑林河湖水溢塍則由此而入南渠河

宋紹熙間寺廢
湖址尚抵閑林塍

歷以向始漸涸廢元正明永樂成化宏治正德雖屢次剷除在

房竹木大加浚治至嘉靖間又全湖涸廢侵佔殆於傳院駐節

湖中清淤五七十條日為一條抗紳士所欺祇復湖基八十一百六十畝

而以現之東界為東界以現東南界東嶽廟為東南界築濠墻為
出水口東南一部所失湖基甚廣以觀音亭為西界西部亦失去湖
基不少計共失湖基五千六百畝且未築墻以為界限故由嘉清至
萬曆湖中又係河連蕩都社合抱吳鎮唐令縣心湯一桿而空
之清復傳說空趾如舊清康熙乾隆光緒間三次清理悉如
傳說空趾今則觀音亭西又已蕪竹成林此由為墻以為界
限故易於侵入也今檢於復雙白河甯傳說所失湖趾而八角
亭以東與石門橋以北不復收還其以八角亭之西及洞霄宮
之東雙白之北各田地詢之鄉民均尚取為南湖舊趾而石門橋
以北八角亭之西則以為系人不復知為南湖舊趾此則因有傳

九

院所築高厚之墻以為界址其不易侵佔者以有此墻故其未為清
遠之地人不復知者亦以此墻故管見以為清遠不為復舊趾使
及乘步益難措手也

凡在界趾以內田地墾溝桑竹一律劃平其已成民糧者每畝照
現值價概從價收還升科田照現值減半徵收其確家墾抵及在
觀音亭以東者概不徵價

按漢陳令之圍田以成南湖其釋勻數於若物明永樂時查
勘侵占者釋據悉從他處移來湖中實再計合之釋前清
徑法楊之札漸有人年後升科之先係三十年查有南湖升科
田二千一百畝則所失五千六百畝仍有三千五百畝未經升科私

自侵佔即升科之田年納賦稅每畝亦僅有百數十文以較之田為
十分之一以較條稅本境之田亦僅五分之一近年田產常買買主有明
知其為升科田必欲賣者寫作民田願從民釋戶冊上移糧過戶
考此同一南湖基侵佔成田而有民釋田升科田並存執糧田之區別
也至觀音亭以東之田地光緒十六年成案係待經費充足即行挑
清當時王婆廟北曹廟平地數百畝未為給價今觀音亭東
田地遲劇二十餘年而後此地價不足以抵前此侵佔王婆廟北各
田主之心此二十餘年中即有賣買亦未及後湖之時未遠買者亦知
有侵費充足即行劇劇之案劇之當各怨詞

湖中草棚一律折毀

十

按湖中印創葉搭草棚查見則隨時折毀湖上禁碑林立最近
考係光緒三十年所立近因條稅南鄉自治委員汪某(即現由外營
委為水利委員者)撥白搭棚之客民收租充南鄉自治經費南湖
局董事會某(條稅局自治委員兼召集所長現由外營委水利
委員)亦係草籍勸身率擊故久未勒令折毀轉至今四月
已有九十六戶之多散處湖中不易稽察條稅區盜半匿於南北
兩湖即今考修稅園謀越獄之案其串謀之人亦向住南湖
故遂與前信禁例勒令折毀非特杜絕南鄉致碍水利之
端亦以絕藏匿匪盜之所

并挑平光緒十二年所開水道於礮石門橋壩間填塞淤壩例

涵洞開放燕子窩涵洞

按光緒十六年開濬南湖因經費不克僅沿塘及湖中十字堤兩側開
掘河道并在石門橋頭造一石壩其詳擬之詞謂為便利交通及
蓄水灌田起見實則南湖向不蓄水山洪暴發則暫為停頓溪
水一平仍流入舊渠年中有水時少無水時多有何高道之可言即今
年四月^重往調查四日之中雨者三日而擔負者不絕於道每出必
遇見七八人而湖中未見有一船至之蓄水灌田則石壩不能開放河
中之水何能收入舊渠且此壩之何益於事若南湖內之田則均係
侵占而成者又何必蓄水為之灌救湖中多留一石之水則第二次水若
時便少容一石之水壩設水留於開之河滿河皆水十六年不開湖而

十一

開河所費帑金十萬之數在虛擲徒為南湖中侵占田畝者之利以
重 運信之談當時之創為此議者實為開墾南湖成田之預備詢
諸湖濱父老愈云自此河開此壩築而湖中之田始可有秋而此水來則
僅水去則橋必飲雨水調和始有收穫蓋十年不能過一二畝昔日
南湖之田每畝僅值一二元今則值二十元矣南湖田為條板城
區士紳所有年老者十六年畢信開後南湖之人或為條板城紳
所信未可知也滾壩涵洞古之所為於光緒十六年設燕子窩
涵洞昔以漕清竹木河南渠河轉水蓋竹木河至南湖塘邊而止
與別處河港不通故南渠河之水異常穢濁今春前往調查時
見其色如墨其臭其腥一五夏季其穢濁膏更甚於板板父

考之言先結十六年開備南柳章榜伯先生（考矣）先現由物薦委
水利會員）考是事之一封閉燕子窩涵洞實為設開閘河之交換條
件乃開浚之時委派壩例之湯公讓使為涵洞實其出水之量與
燕子窩未封閉時相同所不同者一則從竹木河流出可避小珠
橋一帶市河積水一則從文昌河前東去已在市河之東其結果
則南渠河水每年所耗減幾留平河穢水釀成疫癘而止燕子窩
涵洞雖有鴛鴦壑上開霜降啓閘之條而時已冬令疫氣豈能直
季今不勝之於春夏秋而勝之於冬季實有所不解若燕子窩
之涵洞閉而淤壩例之湯公讓不問使南柳之水涓滴不入南渠河
序還之甚深殆可謂為一方利益計也今燕子窩閉而湯公讓開

核計水畧若二五之與一十誠不知其命素之所在矣

乃自石門橋向西建築湖塘底闊十丈而濶二丈高与石門橋東之塘相
同至汪家埠橋而向南直達洞霄宮路口而止更自塘壩東側起向南
築塘至八角亭橋而向西直抵山脚塘之寬廣與石門橋西之塘相同
高則較餘杭大塘涵洞底加高三尺

按昔日之制五畝勝長九尺五尺其地勢較為卑山豈地勢較為空而
不築者五百尺仰水高五尺則溢山足為道高六尺則溢勝而
過五畝勝即閉林塘溢勝而過入園林河也年所從流壩明信院
移五畝勝於嶽廟之西築流壩以渡南柳之水其高視餘杭
大塘涵洞之底石為勝時因溪湖皆淤墊日高大於涵洞

許高而水故漲加高漲滿三尺與溪河之出水仍多妨也今則漲壩反
較大橋源河底石低二尺作此皆餘款城隍之人祇圖一方之利其貽
害於安樂十六鄉板橋及舊志府房各物甚大計築之壩既在安樂
山之西其高低自應以萬歷問父老所議為準則惟現在溪河之
底均較萬歷時更漲而高而築壩過高使水於北流又恐有害
於城區及德清吳興未敢妄議也

昇於沿山開底洞三丈面寬五丈深一丈之濠溝自八角亭起迄洞霄
宮止以為界限

按湖中如各特別標識以為界限則沿山一帶易於侵蝕且亦不易
查勘今若開一長濠年久疏濬常使寬深彼蓄袁侵占者勢難
飛渡較於立石碑更為穩妥以界牌可移而濠溝不易移也沿山
綿長十數里到處有凸凹橋立石碑亦不勝其繁瑣

更就現任湖中家民選取一百名充浚湖夫

按湖中家民現有九十六戶四百餘人剔除老幼婦女精壯者可得
一百人款驅逐出境則散之四方是以隣國為壑也且彼等雖比
土著實同為中國人民自石導之日趨於善近年條款扣浚湖
濠切自家民今尚其精壯今當做浚湖事業改為征輯家民
湖事亦不致理誠一舉兩得者也

水退之日令挑湖泥至陸上使隄日加厚厚昇迎視今湖有公私自
侵巨橋植及搭蓋草棚居住之事

南湖當溪水漲時滿湖皆水窪水一平便成陸地故日不雨便可
從事挑運不必等待冬令與工至湖中侵佔方法則往先種蘆葦
等植物為其一年可以收穫又不至費資事即被採拔亦所耗
無幾也經數年必無人查禁漸種至五年成林便可移他處
証據互相抵賴全湖連湖南北東西相去均在十里左右若不時加巡
視即有一二私自侵佔之處亦易覺察

此項凌佃夫月給工食四元湖中穿草錫其推採并得畜牧牛羊
鷄鴨以及各律貼

按今年陰雨日及水未退去之日可工作者約二百日工資約二
角四分按全年給以四十八元之為每月四元然其中不常有老幼婦

十四

女身僅此四元何能自信故以湖中出產津貼之且推薪畜牧又均
可防止侵移也

每十人設一夫頭以管轄之即在客民中選用每五十八設一監工以治
之男竟相管人主充任夫頭月薪一元監工月薪十二元

按客民中亦應任良且集合多人共修事若各處密之監視能
特既時荒切亦易添生他弊工頭負責監察之責務亦自應較多監
工統治五十八應有相當之才力月薪十二元已屬吃力之勢矣

每年由監工督同夫頭劃定客夫應挑區域每夫一名應挑土一萬方乃五二
百方置於指定之所之客方數挑者即隨監工驗收解除責任

按客夫挑泥每日檢點手數太繁且易生弊混不空稽核之法不存

以考其勤惰若月分季計算又兩期不實難以劃一故以每年為單
位於挑土置土均劃定區域核其積土空穴大致是否相符以防棄
土中途或從近處挖取等弊至挑土之法以多寡厚薄出土之度之
遠近為數大約百步以內強有力者日挑一方百步以外依次遞減故
酌定大小兩限

如車年雨水過多或有疾病等不得已事故不能挑者挑清淨年
監工先行驗收解除一部分之責任不足之數另立標識於次年補挑
按天時人事有不備者自應補予通融考令於次年補挑者防有
串合規避之弊

浚湖夫二名各分任新築之洞霄宮八角亭兩處不得對任若處堤
十五

上每日晨昏由監工鳴鐘集合各夫點名一次夏秋於上午五時下午七時
春冬於上午七時下午五時行之每夜九時由夫頭至所管之夫家查察一次
按散任各處不便稽察易於藏匿既完令住洞霄宮八角亭兩
塘上以兩地離市較遠巡捕偷懶不肯常去令之居住此處則出入
所往巡查較便而控之全湖四周兩處相離又遠在居中之地每日
點名兩次防其潛出此盜也每夜往查一次防其藏匿匪人也
監工每月應巡視全湖一週定夫頭之嚴最春秋二季水利機關派員巡視
全湖一週定監工之嚴最

按房之監督所轄之數簡單易於處理得指臂相連之效也
浚湖夫有不法行為或家中容留匪人時送物究治送解回籍夫頭及

同一夫頭潛轉之夫隱匿不舉者一并斥革送刑進解回籍浚湖
夫不能盡職或違犯命令時按其情節重輕分別處以罰金及進解
回籍

按柳中家民猶悍其非久居其地而置有田產者可比四出剽竊
容留匪盜視為常事故不得不嚴加取締

(二) 北湖

北湖之東應北至北岸溪之險坳東至南岸溪之險坳西北至陶村港曹
橋港合流處東南至何家陡門西至中岸溪在何坳村出口處

按北湖當南北中三岸溪會合之處與南湖之僅受南岸一溪之水其
較北岸多寡相去倍蓰故其面積而較南湖者大徑以僻在北側

十六

吳人汪素叔有南湖之後諸家記載代有篇章同後之事亦各閱
數十年而一舉北湖僅相傳為唐時歸令唐田掘成築坊時歸

今至以自身的志林在湖北五里塘高一丈上廣一丈五尺下廣二丈溉田

四十萬畝今離湖治已十餘里相傳北湖徑十八里周六十里

仲學翰著原
雜記亦載北湖
周六里具見初北湖諸考飾板北門外新嶺南北之地均極低窪宜任

三年水滿至石涼亭之屋頂可乘船至新嶺之半腰以今之情形

証古之傳表新嶺南北周五六十里之地或即為北湖遺址然以何

處為界址則無可指名為湖就地父老祇知仇山十八塘四邊皆有
堤拒水灌

四者曰堤與
湖之異日皆侵占於佃而或曰考雖志修壬午丁未刊北湖圖湖界東

南至西徑陡門西至曹橋合之表稱物北甲及河港現狀尚存否合